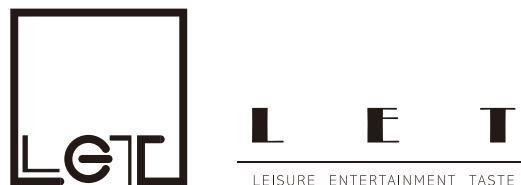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
收購**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LET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ET要約。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聯合公告所界定或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LET及要約人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綜合文件內規定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LET集團的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債務聲明及重大變動確認)尚未落實，故綜合文件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寄發。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LET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聯合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董事
盧衍溢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T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LE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LET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徐昊昊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LE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LET董事以LET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